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复核，由于工作人员录入疏忽，对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遗漏，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公告如下：

原监事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更正为：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详见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